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委托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漳泽电力转让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50%股权、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给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能源”）涉及的关联交易审批及决策程序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50%股权、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能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电力能源与公司都属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人旗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文生元

注册资本：23,4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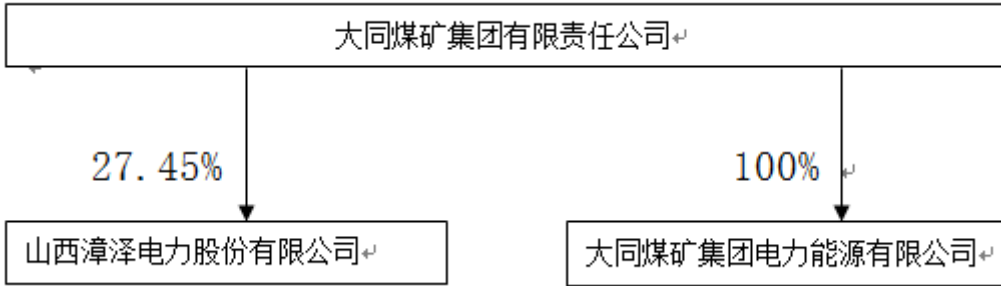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太原市高新区晋阳街正信科技大厦

经营范围：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节能环保的电力新型材料、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开发建设新能源、从事与电力产业相关的多种经营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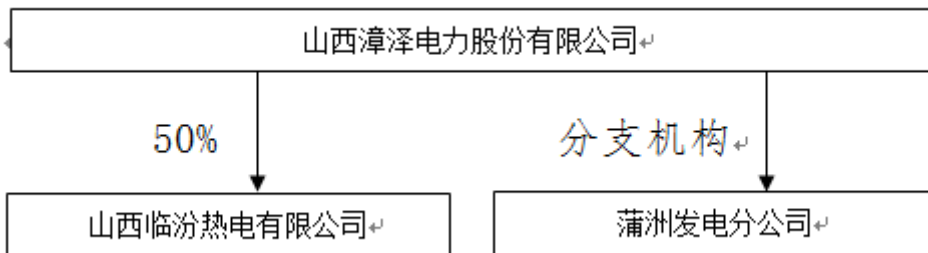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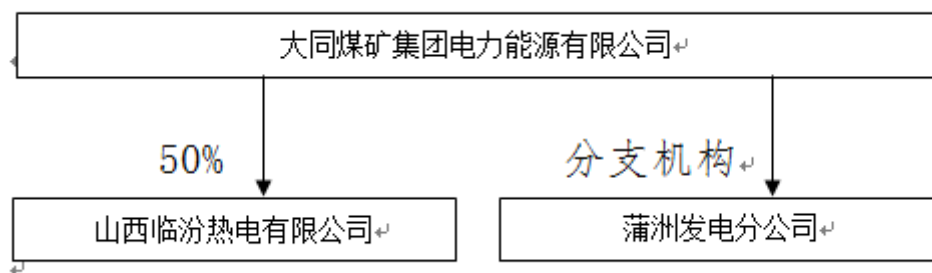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转让的标的为临汾热电50%股权、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临汾热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蒲洲发电为公司分公司。

2、股权设置情况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3、审计评估结果

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临汾热电、蒲洲发电经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0,890.39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22,944.60万元，减值额为117,945.79万元，减值率为34.6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69,178.36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367,398.94万元，减值额为1,779.42万元，减值率为0.4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287.9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4,454.34万元。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6,051.62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62,217.04万元，减值额为23,834.58万元，减值率为12.8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4,855.49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283,453.54万元，减值额为1,401.95万元，减值率为0.4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8,803.8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1,236.50万元。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按照名义价格“人民币1元”确定。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临汾热电股权的交易协议

转让方（甲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临汾热电50%股权

（二）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 1)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人民币。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标的股权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款之日起转移至乙方。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应就转让款项向乙方出具相等金额收款凭据。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五）合同的生效及实施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转让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协议

转让方（甲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一）本次转让标的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资产及负债。

（二）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 1) 本次资产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2) 本次资产及负债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三）资产过户登记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办理本次资产转让过户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协助乙方依法办理资产转让的过户登记、变更登记等各项手续。

（四）转让标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蒲洲发电分公司现有职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全部由乙方负责接收。

（五）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六）合同的生效及实施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布局，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汾热电、蒲洲发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葛欣

薛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